

■ 友情提示 | Reminder

莫被涉股短信迷了眼

□宁波 谢宏章

资本市场是一个充满变数的场所。为此,许多投资者都希望有一种保赚不赔的工具,或者盼望有人告诉他什么时间、什么价格、买入什么品种,最好今天买明天就能大涨。那么,究竟有没有这种“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呢?还真有!不信?你就接着往下看吧。

涉股短信:看上去很美

近段时间,笔者手机收到的短信明显增多,其中包括某投资公司(简称JN投资,下同)一连数天、一天数次发来的涉股短信。现摘录如下:

8月17日18时08分: JN投资今3.89元建仓600027华电国际,明天大幅拉升。明天我司另建新兴产业新能源板块金股,后天预计获利6%,速电XXXXXXXXXXXXXX参与建仓。”

8月19日10时04分: JN投资昨8.90元建仓新能源000683,共获利7%,今天我司另建仓有色金属板块金股,预计明天获利6%,来电XXXXXXXXXXXXXX可获取。”

8月19日19时45分: JN投资今5.18元建仓600156华升股份,明天大幅拉升。明天我司另建机构重仓金股,周一预计获利6%以上,速电XXXXXXXXXXXXXX参与建仓。”

8月23日9时48分: JN投资上周五8月20日,笔者注8.40元建仓600992贵绳股份,现已拉升,勿追。今天我司另建有色金属板块金股,明天至少获利6%,来电XXXXXXXXXXXXXX可获取。”

8月23日15时17分: JN投资今天3.78元建600020中原高速,明天将大幅拉升。明天我司另建新能源板块金股,后天至少获利6%,速电XXXXXXXXXXXXXX参与建仓。”

上述短信,有一共同特点,这就是利用多部电话,通过不同“发信人”和“信息中心”进行多次、重复发送。

有的在该公司买入股票后的当日收盘后发送,有的在下一交易日开盘前或开盘后发出。

实时追踪:到底谁埋单谁受益

乍一看,短信内容还真吸引人——昨天买入,今天大涨。但稍加分析,就会发现疑点重重。如8月17日至27日,经过连续11天的追踪,笔者发现,JN投资买入的品种在短信发送前后的市场表现呈现4个特点:

一是收盘后发送短信,收到短信的投资者不可能在第一时间、以相同价格买入与JN投资相同的品种。此外,笔者还发现两个疑点。疑点一:短信发出前,JN投资买入的品种买入价大多接近该股票全日的最低点或次低点。如8月17日买入的华电国际当天下跌至3.88元,JN投资买入价为3.89元;8月23日3.78元买入的中原高速,也只比当日最低价3.75元高出0.03元。

疑点二:JN投资买入的品种当日收盘价一般都高于该公司的买入价,第一时间就脱离了JN投资的建仓成本。如8月17日买入的华电国际买入价为3.89元,收盘时已涨至3.93元;8月18日买入的远兴能源建仓价8.90元,收盘价已涨至9.13元。5个交易日期间,JN投资连续5天买入的5个品种,只有一只股票收盘价低于买入价,且只低了0.01元。

二是短信提示的“明天将大幅拉升”、“后天预计获利6%”等预测性内容尤为“精准”,提前买入股票的JN投资获利丰厚。笔者发现,JN投资连续5个交易日买入的品种,翌日均大幅高开,JN投资因而总能获得丰厚收益,其盈利分别达到7.46%、4.49%、5.79%、4.17%和6.61%,“时隔一夜”的盈利幅度平均高达5.70%,而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0.11%、0.11%、-0.41%、-0.15%、-0.08%。一夜暴富的现代版神话在JN投资身上屡试不爽。

三是JN投资买入的股票大多好景不长,呈现出“一日游”的走势特点,翌日开盘价买入的投资者损失惨重。JN投资买入的股票下一交易日大幅高开后,大多迅速走低,成交放大,“见光死”的市场特征尤为明显。在JN投资大幅盈利的同时,以翌日开盘价买入的投资者损失惨重。据跟踪统计,JN投资连续5日买入的所有品种,投资者若以翌日开盘价买入,5个交易日后(以收盘价计)将全线亏损,浮亏幅度分别为1.20%、0.54%、5.47%、2.86%和2.98%。瞬间爆发后,JN投资买入的股票很快恢复往日的平静,表现为横盘整理、持续阴跌或萎靡不振等态势。

四是下一交易日JN投资实际买入的品种与之前短信里提及的待买品种多数不一致。JN投资在极力显示当天操作“战绩”的同时,还特别作出了“我司将建新兴产业新能源板块金股”、“我司另建有色金属板块金股”、“我司另建机构重仓金股”等提示。但笔者发现,JN投资翌日的实际交易品种多数非之前所提示的品种。

连线对话:涉股短信的背后玄机

JN投资究竟是一家什么样的公司,有没有实力和可能为投资者提供同步买入的机会?投资者怎样才能跟上该公司的建仓步伐?JN投资选股、操作的技法既然如此高超,为何不把时间和精力更多地放到自身的操作上,却要不厌其烦地发短信,煞费苦心招徕会员?带着这些疑问,8月25日,笔者按照JN投资短信提供的联系方式,抱着试探的心态,拨通了该公司的热线电话,电话另一头立即传来了年轻女性(以下简称女A)的声音:

笔者:贵公司连续数天发来短信。请问:怎样才能和JN投资取得联系?

女A:我这里是热线电话,请将电话号码留下,我们会有工作人员与你取得联系。

于是,笔者将住宅电话号码给了对方,约定下午1点取得联系。

下午1点,家里的电话准时响起,对

方又是年轻女性(以下简称女B)的声音。

女B:请问,我有什么可以帮你的?

笔者:JN投资最近连续发来短信,我发现该公司买入的股票下一个交易日都大幅高开,非常精准,但需头一天买入才能获利,那么怎样才能提前买到这样的品种?

女B:我们公司都由专业指导老师提供专业的服务,推荐的品种也都是由专业人员经过长达几个月的时间研究而成,不会免费提供给一般投资者。

笔者:投资者若需获得JN投资盘中提供的实时服务,该怎么做?

女B:我们实行的是会员制,要先成为会员,交纳会费后才能享受相应的服务。

笔者:会费标准是多少?

女B:一般服务期为3个月,确保服务期内总收益达到60%以上。金额10万元以上的客户,收费16800元;5万元—10万元的客户,收费13800元;5万元以下的客户,收费8800元。

笔者:交钱后,怎样才能得到待买的品种和买入的时机、价格等信息?

女B:每个交易日下午2点半,我公司会有研究部和客户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实时指导,并严格保密。交钱后才能享受到相应的卖点、品种和仓位等方面的服务。

笔者:当天买入后,你们如何确保买入的品种下个交易日就能如期大幅高开?

女B:我刚才讲过了,推荐的品种都是由专业人员经过长达几个月的时间研究而成,确定第二天能大幅拉升才推荐,不象有的咨询公司同时发多条信息,推荐多个品种,结果有涨有跌。我们希望客户能稳稳当当、踏踏实实地赚钱。

笔者:能否先给一个品种,等明天验证后再交钱?

女B:不行。但我们有一个诚信金制度,可以先少交一些钱。就是交规定服务费的尾数,如金额10万元以上的客户,交费6800元,5万元—10万元的客户,交费3800元,以此类推。

笔者:如果交了钱达不到预期收益怎么办?

女B:告诉你吧,我们公司有一个高达10个亿的资金在护盘,即使大盘跌了也能确保客户不亏。今天下午的建仓品种我们很有把握,但有名额限制,还是先交钱吧,或者诚信金也行。你炒股多少年了?

笔者:多年了。

女B:你也是个老股民了,你也知道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这个道理,但我们公司真能确保你盈利,即使亏了也不会亏很多,因为我们在盘中指导时及时进行操作上的调整。

对话结束前,女B再三要我的手机号码,均被婉拒。

特别提醒:良好心态是最大财富

放下电话,笔者想:暂且不考虑JN投资发来涉股短信本身是否合法,公司从事收费服务活动有无依据,用巨额资金护盘、拉抬股价并吸引散户跟风是否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等涉及政策、法律方面的问题,仅从对方说话存在多处前后矛盾、诸多疑点,以及投资者听信涉股短信后所面临的机会与风险不对等看,投资者都有必要保持足够的理性与警觉。

笔者建议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手机短信特别是群发涉股短信现象的监管,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坚决依法严惩,最大程度地净化手机短信和证券服务市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作为投资者,收到涉股短信后,至少要明白这样几点:1、若在下个交易日第一时间买入JN投资头天买入的品种将不赚反亏;2、同步买入JN投资买入的股票不可能免费,能否提供出品种也是一个问题),而交了会费也可能竹篮打水一场空。还有,多年的投资实践表明,天上不会掉馅饼,炒股不能走捷径,良好的心态才是最大的财富。面对涉股短信,最好的办法是一方面不理睬,一方面积极举报。

■ 股民之声 | Voice

让申购者“耕者有其田”

证监会近日正式启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这对中小投资者来说,无疑是一件大事,也是一股暖风。因为新股发行终于要实实在在地揣摩中小投资者的心理,要看一看中小投资者的“脸色”,这不是能可贵的举措吗?

新股发行体制第一轮改革启动一年多来,A股市场出现了百花齐放的发展态势。但不可否认的是,新股频频出现发行价高、市盈率高等问题,破发已经成了市场常态。新股发行体制第二阶段的改革将进一步完善询价过程中报价和配售约束机制,加大定价者的责任,促使机构报价更加审慎和真实,也将定价权与购买义务捆绑在了一起,强化了公允、公平、公正的效用,本人是赞赏的。

其一,网下可摇号配售,提高了询价机构的配售中签率,这样使得询价机构会“费心思”去考虑合适的定价,增强其定价责任。其次,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把机构的报价放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对于一些机构哄抬价格起到制约作用。第三,允许主承销商自主选择投资者进行配售,这给予了主承销商一定的配售权,主承销商不仅要面对卖家,还需要面对买家,需要满足双方要求。

中小投资者是证券市场不容忽视的生力军。假如在股改、新股发行等方面没有感同身受、设身处地去替他们考虑,而是由一些垄断部门或人士从局部利益出发,出台一些“离谱”的政策,就会挫伤他们的投资热情。据说,香港股市在新股申购方面很人性化,对申购者有些“耕者有其田”的眷顾与偏爱,只要自愿申购,就有你一定的份额,让人心灵很温暖。驰山之石,可以攻玉”,周边市场一些好的做法可以引进,以便让A股市场更加健康、稳定地发展。(赤峰 刘泷)

信息披露节奏能否更均衡

每年的半年报、年报披露末期,我家的信箱总是很难塞进我订阅的证券报,因为这个时候,证券报的版面会比平常多很多。

上市公司如果业绩不好,丑媳妇怕见公婆,信息披露总是一拖再拖,不到万不得已不出来。这样,导致许多公司都来挤末班车,在半年报、年报披露末期扎堆披露,使得证券报版面突然增多。事实上,一般股民、基民,一天之内要研读那么多公司半年报、年报也不太可能。对于这一现象,我想提个建议,即上市公司、基金公司披露半年报、年报时节奏均衡一点,每天披露的公司家数应该大体相当。我们不妨采取预先抽签的方式,决定每家公司披露半年报、年报的具体时间,到了披露日不披露的公司,则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处罚。(宁波 茹含懿)

出台政策鼓励高管长期持股

据报道,进入8月,民企上市公司大股东或高管掀起了一股减持潮和离职潮。深交所数据显示,截至8月11日,33家中小板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合计减持股份2461万股,套现超过3亿元。仅5家企业股东进行5笔增持交易,合计增持2.18万股。

上市公司高管为了套现,不惜采用辞职等方式,这无论是对投资者,还是对上市公司本身,都是有害无利的,此事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其实,在目前市场条件下,民企高管急于套现并不奇怪。首先,这些公司在IPO时,获得了自己都难以想象的高价发行。上市以后,手中的财富出现了短时间的暴涨。这样的诱惑,很难抵挡。其次,从税收情况看,由于对限售股解禁后采取按市值与成本的差价预缴个人所得税。所以,对那些持股高管来说,不及时套现,个人资金周转本身就可能出现问题。由此可见,民企高管辞职套现,其根源还在于政策。所以,在政策上,我们可以采取措施,延长高管持股的时间。有两种方法值得一试:第一,在政策上,规定无论是在职还是不在职,每年只能减持25%;第二,在税收上,对持股时间长的限售股,每年逐步降低个人所得税率,以鼓励经营者长期持股。(上海 徐惠芳)

■ 读者话题 | Communication

引入中止发行机制好

□南京 刘雨田

证监会《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将完善回拨机制和引入中止发行机制两者并列在一起颇有道理。

中止发行机制的引入再次明确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科学设计承销流程,有效防范承销风险,为未来的完全市场化发行进一步创造条件。本人认为,这对证券市场构成利好。

首先,有助于遏止新股定价过高和过度偏离。即便散户对高价发行的股票趋之若鹜,网上申购量超标,但只要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量不足,即机构投资者不认可,也可以中止发行。这一点可以让发行人和承销商领悟到,片面追求高价发行存在着中止的风险。所以,中止发行机制对发行人和承销商具有约束作用。

其次,有助于强化对询价机构的风险约束。引入中止发行机制“势必进一步加大询价机构的压力和责任,使其报价更加慎重和理性。因为报出高价就要认购,不然,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上述第一种情况看,要“引入中止发行机制”,就必须完善回拨机制”。征

坚持股民为先的主基调

□天津 刘宝民

新股发行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可谓千头万绪,错综复杂,一方面我们要深化改革,推陈出新,适应市场;另一方面要统筹兼顾,扬长避短,满足市场主体各方需求。当然,这在实际操作中确实有难度。但笔者觉得,纵有千变万变,股民为先这个主基调不能变。不论采取哪些举措,不管引入何种先进手段,有一点不能变,就是坚持践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将此作为一条铁的纪律毫不动摇,切实有效地保证广大股民的权益。

首先是公开。公开的前提是确保受众能够接收发布渠道,不仅包括声、屏、报、刊、网等媒体,还应涵盖通讯网络、承销商和股民开户的证券机构等,利用广告、邮件、短信和信函等多种手段,使股民在第一时间了解新股发行的基本要素,诸如新股名称、上市时间、发行规模、营销办法、公司背景和经营情况等,建立清晰明确、规范有序的操作流程。

其次是公正。公正有两层含义:一是新股发行绝不能存在内部交易或暗箱操作现象,二是对股民而言必须一碗水端平,一把尺子量众人,一个标准贯始终。

可以尝试建立由投资者代表实行全程跟踪督导机制,定期召开发布会,公布检查落实情况,使之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第三是公平。从一定意义上

来说,公平是相对的,但前提是大多数人给予认同,乐于接受,形成共识,否则,即便表面看似公平,事后仍会给股民心理留下阴影。现在股民较为关注的是新股发行价和购买方式。如果发行价过高,又是大盘股,必然造成买方和卖方的不对等,让买方总处于被动弱势状态,这显然不公平。至于购买方式,不妨借鉴经济保障房的方式,张榜公布参与摇号者名单,请社会监督,凡违规或弃权者取消摇号资格,逐步缩小摇号者范围,争取人人有机会。除此之外,在新股发行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发布公告,将相关数据和情况向股民如实告知,保证股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中国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中国移动联手打造,8月26日正式上线

中证手机报

早8点 全掌握